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071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呂緬怡即呂湘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變價分割共有物之執行，非屬金錢債權之執执行程序，故一般金錢債權人不得聲明參與分配或聲請併案執行，僅得於債務人分得變價分割之價金，就其價金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所有之桃園市大園區大園段250地號及同地段1192建號不動產，並請求併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523號強制執行案件執行，惟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523號乃係變價分割遺產事件，非屬金錢債權之執执行程序，一般金錢債權人不得聲明參與分配或聲請併案執行，是債權人業無法就該不動產再聲請查封拍賣或併案執行，本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又債權人得於本件駁回後，另案聲請執行債務人因上開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可分得之價金，併此說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